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英 文 雄
英 文 榮
英 美 惠

共 同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 尚 敏 律 師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股 票 無 效 事 件 ， 本 院 於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言 詞 辯 論 終 結 ，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如 附 表 所 示 股 票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被繼承人英陳玉春所遺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08年11月1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08年11月1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9年5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同年月20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新 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書記官 劉立晨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股票附表：				109年度除字第3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日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98-NY-00000000-0		1	90,000	